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三项议案，均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湖南省长沙市[2018]宁乡市转挂001号地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JSC1-0701单元01-04地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临 2018-07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陈湾漾路西侧 1 号地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临 2018-07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